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3月7日(T-4日) 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 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 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 模与提交至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主承销 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

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

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 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 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 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 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 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 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 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3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 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量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 投资者招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 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值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 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 招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 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 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 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 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 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 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 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 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 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 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 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 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 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 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 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 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 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

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 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3月11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 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 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干 2022年3月14日(T+1日)在《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2年3月11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 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 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

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 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 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 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 > b > 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 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 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 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 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採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3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 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 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认购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 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 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 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 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 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宁波均普智 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 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 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 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 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 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对网下投 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 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 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外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 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 92, 121, 210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 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 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 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联系人:郭婷艳 电话:86-574-87908676

传真:86-574-8907896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 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 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 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 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42元/ 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 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发行规模的60.00%(3,6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

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于2022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

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 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2年2月28日公布的《发 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 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中签结果

0.04096935%

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日上午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万控智造股份有 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 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95,5895,8395,0895
末"6"位数	210091,335091,460091,585091,710091,835091,960091,085091,370743
末"7"位数	1717558,3717558,5717558,7717558,9717558,8869819
末"8"位数	36476876,48976876,61476876,73976876,86476876,98976876,23976876,11476876,69705186,46367766
末"9"位数	118418398

凡参与网上申购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 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 能认购1,000股万控智告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电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97个有效报价 7,322.5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 配售对象中,2,9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96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 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152,590万股;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 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由脑由子化平台参与由脑的情况加下表现

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 (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 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2年2月21日刊登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

-	> 1001/1/1/2011.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 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 (股)	获配数量占网 下发行总量的 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基金(A类)	2,708,180	29.59%	3,331,462	55.52%	0.01229781%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673,280	18.28%	911,008	15.18%	0.00545028%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 售对象(C类)	3,499,400	38.23%	1,349,767	22.50%	0.00385698%				
	个人配售对象(D类)	1,271,730	13.89%	407,763	6.80%	0.0032141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原则,其中零股9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同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

>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 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1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63.0856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6666万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

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667万股间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 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1,600,000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青木股份于2022年3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青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 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 深交所首发股权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上由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 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46,7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9,150,293,000股,配号总数为98,300,5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目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止号码为000098300586。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47.43倍,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20.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49,50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5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49.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758954%,申购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4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倍数为6,182.04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本次友行米用网上按市值申啊同持有涤圳市场非限曹髙股股份和非限曹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负责包销。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聚赛龙"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

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4066074%, 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8,766.84856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 据上步工业区203桥202建行本次发行网上申晌的据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4日(T+2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据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

本次网上定价完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60,5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81,374,000股,配号总数为209,562,74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9562748。本次网

·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3月4日(T+2目)公告的《广州市聚赛龙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 时,应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15是设计的记录公司的日本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兴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兴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